

**博时富兴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富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20
交易代码	005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57,260,012.52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分为封闭期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封闭期内，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128,899.75	
2.本期利润	43,523,116.5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58,530,607.6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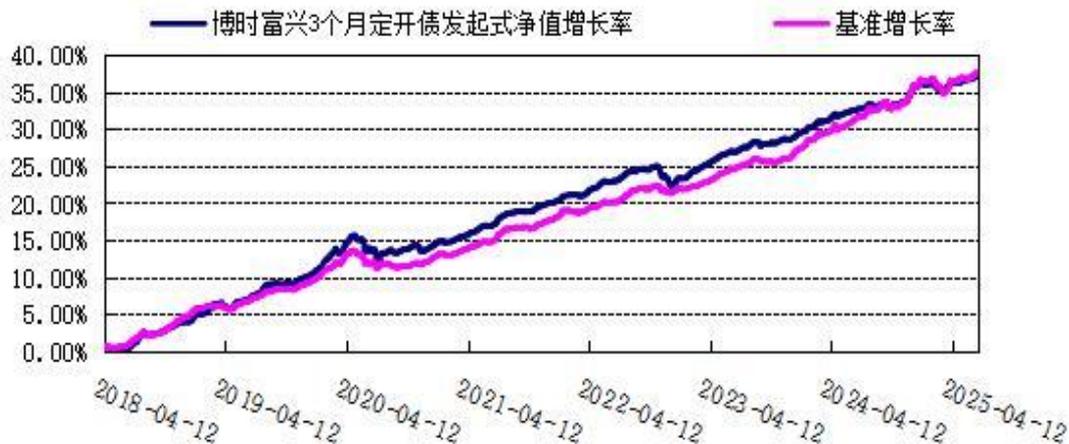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04%	1.54%	0.09%	-0.61%	-0.05%
过去六个月	0.84%	0.05%	1.02%	0.10%	-0.18%	-0.05%
过去一年	3.30%	0.06%	4.46%	0.09%	-1.16%	-0.03%
过去三年	11.43%	0.05%	14.44%	0.07%	-3.01%	-0.02%
过去五年	20.54%	0.05%	22.69%	0.06%	-2.15%	-0.01%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7.15%	0.06%	37.59%	0.06%	-0.4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黎	基金经理	2019-08-19	-	10.9	陈黎女士，硕士。2014年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16日-2020年5月7日)、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4日-2021年2月25日)、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7月18日-2021年2月25日)、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16日-2021年8月17日)、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13日-2021年8月17日)、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4日-2021年10月27日)、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4月9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慧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8月9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月29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4日-2022年1月24日)

				日)、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1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13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7日-2022年1月24日)、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19日-2022年3月16日)、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2月25日-2022年7月14日)、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7日-2022年7月14日)、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1月28日-2024年4月3日)、博时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3月30日-2024年4月23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29日—至今)、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4日—至今)、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19日—至今)、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0月31日—至今)、博时富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5日—至今)、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2月25日—至今)、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5月7日—至今)、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5月16日—至今)、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5月16日—至今)的基金经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

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2 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具体来看，4 月初美国对全球发动关税战，中国迅速反制，债市在经济增长受冲击的预期下收益率快速下行。随着中国的谈判政策见效，中美关税大幅下降且关税谈判重启，市场悲观预期快速修正。基本面方面，虽然受到关税扰动，二季度出口体现出了较强韧性，国内生产需求稳定增长，中国经济顶住压力保持平稳运行。货币政策方面，5 月降准降息的落地，市场流动性保持适度充裕，债市收益率在震荡中缓慢下行，长端利率窄幅震荡，信用债受益于流动性宽松表现更好。

投资策略及运作方面，组合继续坚持以信用债作为底仓，通过利率债灵活的波段操作增厚收益，注重流动性管理，合理平衡收益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34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5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832,482,055.74	99.70
	其中：债券	6,832,482,055.74	99.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63,021.83	0.30
8	其他各项资产	1,247.72	0.00
9	合计	6,853,046,325.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14,526,663.10	19.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40,808,618.64	28.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4,200,180.82	12.28
4	企业债券	501,266,023.67	10.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857,114.52	1.70
6	中期票据	3,995,023,635.81	83.9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832,482,055.74	143.5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003	25 付息国债 03	4,100,000	411,537,893.15	8.65
2	2428002	24 平安银行三农债 01	2,000,000	204,212,832.88	4.29
3	2500003	25 超长特别国债 03	1,850,000	192,402,111.41	4.04
4	2428001	24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	1,500,000	153,159,624.66	3.22
5	092318001	23 农发清发 01	1,200,000	128,222,860.27	2.6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枣庄市分局、河南金融监管局、湖北金融监管局的处罚。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

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稽查局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分行、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47.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7.72

5.11.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4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57,260,031.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57,260,012.5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37.2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37.2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2.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337.26	0.00%	337.26	0.0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337.26	0.00%	337.26	0.00%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1,814,795,690.50	-	-	1,814,795,690.50	39.82%
	2	2025-04-01~2025-06-30	978,185,464.15	-	-	978,185,464.15	21.4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注：1. 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 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公司的使命。公司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394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069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6,729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2,186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富兴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富兴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富兴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博时富兴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 6、报告期内博时富兴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